

信銀國際信用卡 x 又一城限量版禮品套裝及 My FESTIVAL 電子購物禮券換領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

1. 推廣期為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香港又一城 (「又一城」) UG層顧客服務處之換領時間為推廣期內每日的早上11時至晚上10時。
3. 推廣適用於持有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 發出之信銀國際信用卡 (信銀國際商務卡除外) (「合資格信用卡」) 主卡及附屬卡會員 (「會員」)。
4. 於推廣期內, 會員必須親身到UG層顧客服務處登記成為My FESTIVAL會員或持有效之My FESTIVAL會員號碼並出示於推廣期內即日的簽賬存根正本、用作有關全數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及即日累積簽賬滿港幣3,000元或以上之又一城商戶發票正本 (「合資格收據」) (最多累積3張即日合資格收據), 方可換領「發仔」賀年套裝 (「禮品」) 乙份及港幣50元My FESTIVAL 電子購物禮券 (「電子購物禮券」) 乙張。
5. 合資格消費並不包括7-Eleven、Apple Store、挑戰者、美國冒險樂園及日產「電氣站」之交易、購買又一城購物禮券或商戶之現金禮券/購物券/儲值卡/禮品卡/禮物卡、任何增值服務、汽車展銷、展覽場地、慈善捐款、外幣兌換/退款、繳費服務、保險服務、投資產品、銀行服務、金融服務、電訊服務、分拆簽賬、會籍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金行月供計劃)、停車場泊車費用、電動車充電服務費用、租用儲物櫃費用、租用手提電話充電器費用、寫字樓交易、分期付款交易、虛假交易及未經許可的交易。如會員的消費交易只付訂金或分期付款, 只會計算第一次已付的訂金或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金額用作禮品換領, 而該交易之餘額將不能辦理換領手續或獲取積分。
6. 所有推廣期以外之發票或電子貨幣付款收據將不獲受理。恕不接受任何影印本、經塗改或重印之發票、手寫單據、手寫電子貨幣付款收據及現金付款之收據。現金透支、網上購物、郵購、電話訂購、財務費用、逾期費用、信用卡年費、正在進行索償、退貨或退款等之單據及於又一城非按真實交易發出之單據恕不接受。
7. 小費不符合換領資格及不能計算於每張收據消費金額內。
8. My FESTIVAL 會員本人必須為簽賬者。
9. 所有單據必須由工作人員核實方為有效。換領禮品時, 又一城 (2011) 有限公司 (「又一城2011」) 將會記錄 (或複印) 發票上之資料, 包括商戶名稱及交易金額, 以作辦理禮品換領手續及核實之用。收集的資料只限又一城2011用於是次推廣活動及作核實交易之用途。
10.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參加「換領」一次以換領禮品乙份及電子購物禮券乙張。工作人員於安排換領手續後, 將於有關合資格收據之正面蓋上「已換領」印章以作識別用途。已被蓋印的合資格收據不能於相關又一城商戶內用作退款之用, 以及均不適用於參加又一城舉辦之其他推廣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 My FESTIVAL 會員獎賞計劃之積分登記及換領「又一城繁花盛放利是封禮盒套裝」)。信用卡客戶每人每日最多只可換領禮品乙份及電子購物禮券乙張。
11. 禮品及電子購物禮券設有每日換領限額及數量有限, 以先到先得方式換領, 換完即止 (電子抽獎券除外)。
12. 電子購物禮券之二維碼將於成功進行換領後直接存入會員賬戶內,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逾期使用視為作廢, 恕不補發。

13. 電子購物禮券可於又一城接受電子購物禮券之商戶(「合資格商戶」)內作現金使用。客戶可瀏覽又一城網頁(www.festivalwalk.com.hk)查閱有關接受電子購物禮券之合資格商戶名單。每張電子購物禮券在手機應用程式內均視為具有該電子購物禮券上所示之特定價值金額,該等價值將會與合資格商戶進行之交易中作為一項折扣。
14. 如欲使用電子購物禮券,客戶必須在進行任何付款前向合資格商戶出示電子購物禮券(以二維碼形式)。帶有二維碼的照片或手機屏幕截圖恕不接受。
15. 電子購物禮券受其他條款及細則限制,詳情請參閱又一城手機應用程式。
16. 逾期換領恕不接受。
17. 所有已換領之禮品、電子購物禮券乃非賣品,在任何情況下,顧客所換領之禮品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或轉售。
18. 銀行、又一城2011及其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加是次推廣活動及不可代替其他人進行換領。
19.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禮品以實物為準。禮品若有遺失、被盜竊或損毀,恕不補發。所有禮品的款式及質素以供應商最終所提供的貨品為準,銀行及又一城2011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品款式及質素,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0. 銀行及又一城2011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是次推廣活動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1.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又一城2011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所有參加者須已閱讀、明白並同意遵守是次推廣活動的參加辦法、條款及細則,否則作棄權論。
23. 除此等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24. 此等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5.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